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13号

**关于对碌曲县尕秀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夏泽滩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碌曲县尕秀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夏泽滩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8年8月2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碌曲县尕秀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夏泽滩一期）建设项目位于碌曲县县城东南郊区。项目拟建设一座集歌剧、话剧、戏曲、多功能演出、群众文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型剧场。剧场建筑分为地上和地下两部分。剧场主体地上部分分为剧场门厅、演出中心（观众厅）和舞台及后台管理区、民俗文化厅、弧形宿舍等五大部分。项目占地面积79748.75m²，总建筑面积为24981.71m²。

项目总投资18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1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项目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弃土全部运作其他道路填筑。

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短期少量堆放时需选择在远离水体、排水道的地方，堆放要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上部篷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减少项目施工、营运期间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保证运营期噪声排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将能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碌曲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置。

5、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设置的移动式环保厕所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碌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